

证券代码：837064

证券简称：鸿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

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的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。

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：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批准设立日期：2012-02-09

法定代表人：梁春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。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